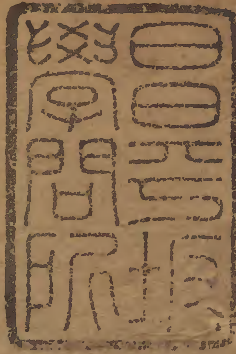


上諭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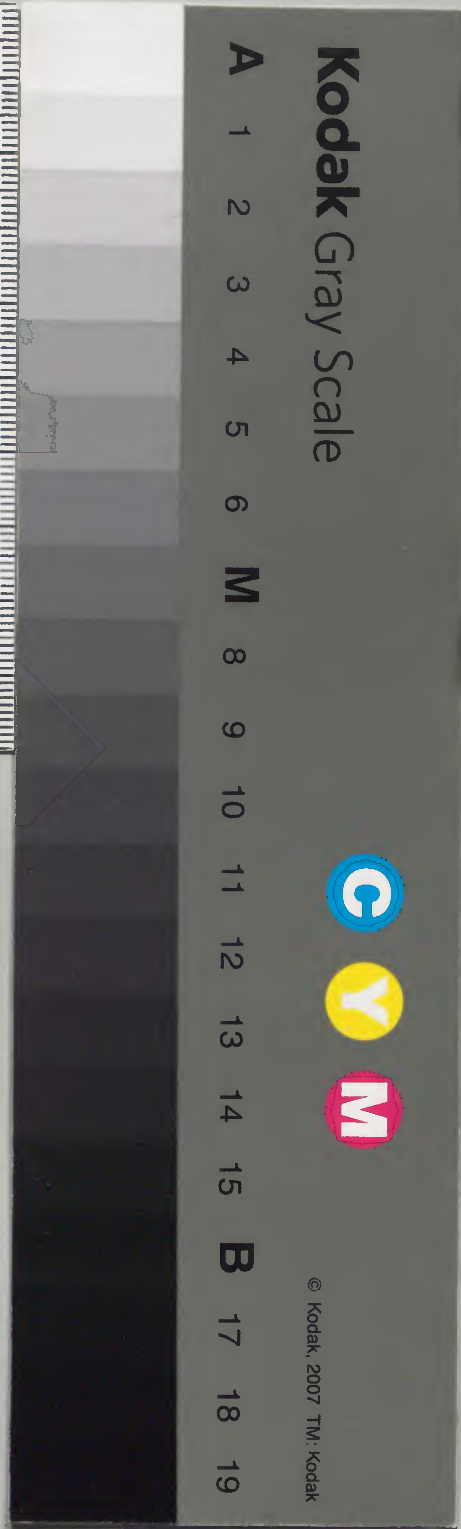
五十六



漢書門			
八	九	〇	四
二	二	六	九
冊	架	函	號

庫文閣内			
八	九	〇	四
冊	架	函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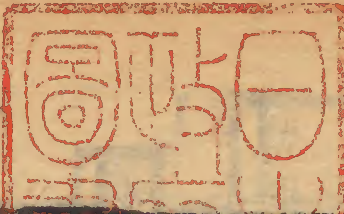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8904
冊數	226 (56)
函號	287 20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等が開きが不鮮明な場所あり

疎脫人犯武職兼轄處分

兵部為查叅等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兵科抄出本部議得晉撫明
奏稱竊照發遣新疆人犯皆係情罪重大之人例應汛弁率領
兵後官押遞解而押解之汛弁固應加意護送其該管之營將亦
當嚴行稽察臣查疎脫遣犯之文員如專管之州縣例應分別題
叅其無轄之府州亦應一并議處乃管解之員既係武弁而兼轄
之營將反無處分似屬疎漏查山西蒲州協地方乾隆二十六年
七月內疎脫發遣巴里坤人犯郝大貴迄今兩年尚未獲則凡
屬遞解人犯該協副將自應嚴行稽查庶免復有疎虞乃上年十



兵

年

疎脫人犯一

年

條奏

二月內發遣伊犁人犯伊三太遞至該協地方專訊外委把提梁永祿既不親往又復少差兵丁以致伊三太中途脫逃則兼轄之營將漫無查察罪寔難追除疎脫遣犯之狗氏縣知縣王封渭業已

題參革職并將外委梁永祿及兵役人等遵

旨定擬死罪另疏具題並將兼轄文職蒲州府知府楊謹照例附參聽

節議處外查兼轄之蒲州協副將馬麟紱年近七旬精力已衰臣

雖現將該副將以年老列入單政糾參勒休但副將係兼轄之員

疎脫遣犯未便姑寬理合具摺參

伏祈

皇上勅部將馬麟紱嚴加議處以示儆戒併請

勅部議定嗣後疎脫遣犯兼轄武職之處分廢責成既專而稽查亦必

嚴密等因具

奏前來查副將為管轄大員于所屬汛弁接遞要犯自應加意稽查

嚴飭防護庶不致于疎脫今蒲州協地方屢次疎脫要犯皆由該

副將漫無查察所致應將兼轄副將馬麟紱比照盜賊潛匿不寔

力稽查降二級調用再查直省遞解人犯中途脫逃臣部中樞政

考例內只有僉差不慎官員處分並未定有兼轄議處之條今該

兵

律

疎脫人犯二

二年

撫以疎脫遣犯之文員兼轄府州一并議處而武職兼轄之營將反無處分請

勅部

議定等語查吏部處分則例內開一凡該管知府併直隸知州所

屬州縣若山海巨盜漸絞重犯中途脫逃有一二案者罰俸九個月三四案者罰俸一年五六案以上者降一級限一年催緝限內全獲准其開復逾限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若軍流徒杖笞犯中途脫逃有一二案者罰俸三個月三四案者罰俸六個月五六案以上者任俸限一年催緝限內全獲准其開復逾限不獲降一級留任仍照案緝拏等語文職兼轄既有處分武職亦應畫一請嗣

後直省各標營遞解山海巨盜斬絞重犯并軍流徒杖笞等犯中途脫逃俱照文職兼轄府州計案分別議處至護解發遣伊犁人犯中途脫逃護送官兵例應擬絞監禁俟拿獲時治其應得之罪如一年不獲應行正法之處具奏請

旨其

兼轄官亦應從重議處今臣等酌議如遇此等要犯中途脫逃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勒限一年嚴緝逾限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倘該管地方一連疎脫要犯二次者降二級調用雖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其逃犯令接任官限一年緝拏恭候

命下

臣部纂入例冊通行各省遵照辦理可也等因于乾隆二十八年

條奏

四月十四日題本月十六日奉

吉依議欽此

額外外委服制未滿准其拔補經制

兵部為咨請示覆事武選清吏司案呈准廣督蘇 咨稱添設額
外外委准部咨仍食本身糧餉毋庸議給隨糧遇有扣絕以及經
制外委缺出一休揀選拔補是仍與馬兵無二如遇親喪照經制
外委停其拔補轉不若馬兵得以隨時拔補未免偏枯應不必限
以服制查事屬創始相應咨部示覆等因前來查先經本部議以
馬戰兵丁不過食糧差操如遇考拔外委之時無論服制未滿仍
准考拔報部等因通行在案今額外外委仍食本身糧餉並未議
給隨糧原與馬兵無二應照馬戰兵丁之例考拔經制外委之時

兵 律 額外外委一

二十八年

條奏

無論服制未滿仍准其考拔至服制未滿之前如遇把總缺出白
應停其拔補相應通行步軍統領各省漢將軍督撫提督一體遵
照可也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初六日咨到

乾隆二十八年春季條例目錄

刑例

跟役酗酒滋事治罪

軍流徒罪復犯錫治罪

拏獲旗人鄔玉麟等議叙

限三月追埋起解

贖罪先驗銀兩後奏明給照並收公費銀兩

打死贖身家人毆辱非本管官

民人犯罪捏名土苗獍獍圖脫漏網又烟瘴省人犯互相

刑律

刑目一

三

逃兵治罪

跟役酗酒滋事治罪

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江蘇司案呈准陝西司傳抄乾隆二十八年正月十一日內閣奉

吉據德爾格奏稱據阿克素將酗酒滋事解京之滿洲兵丁跟役楊福等五人逃解前來若將伊等輾轉解京恐奴反泮僥倖在家安居其相近伊犁者即發往伊犁相近烏魯木齊者即發往烏魯木齊令其種地等語德爾格所奏是現在伊犁烏魯木齊等處俱有兵丁駐劄此等怙惡不悛跟役等發往伊犁等處皆可又何必輾轉發往黑龍

上諭
江況此內尚有解回本主家中管束者二人若將伊等交與本家管束反得僥倖在家安居則此等怙惡不悛之跟役等難保不無希圖回家故意自干罪譴者嗣後各城駐劄官員兵丁跟役內如有此等酗酒滋事者毋庸發遣黑龍江解送京城即照德爾格所奏由彼發往伊犁等處給與兵丁額魯特等為奴如回子各城內即彼此易地調發與回子等為奴亦可若將伊等發遣之後仍不悛改者著即行正法欽此

軍流徒罪復犯竊治罪

刑部為賊匪怙終等事江蘇司案呈准浙江司傳抄內閣抄出浙江按察使李治運奏前事一案等因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批諛部議奏欽此本部議得據浙江按察使李治運奏稱竊照浙省地方居民稠密商賈雜擄其中亦多游手無業之徒流為匪竊而嘉湖各屬與江省聯界水鄉漁匪出沒更難詰除臣率屬嚴加訪緝并設法防範不遺餘力而近來鼠竊之案仍復不少且案內往往有曾經恭遇

恩赦 減免其罪該犯旋復後踪肆竊者更有規問軍流徒罪等犯即在配所行竊者此輩感竊性成怙終不悛若非投畀遐荒誠為地方之害伏查定例凡犯竊到官三次雖贓數最輕者亦問擬流罪但必以曾經刺字為坐又定例凡積匪猾賊為害地方不分曾否刺字俱問發充軍但向來辦理必以行竊四次以上為坐而條斟酌互用本可無虞縱漏唯是遇

赦減 免之犯並皆免其刺字設遇賊犯行竊三次即經破案到官而有
一二次在

以前不推不便擬以積匪亦且與三犯之例不合向來辦理俱僅

照以初犯再犯分別定擬贓輕者不過枷責發落至在配行竊之犯向俱照徒流人又犯罪律定擬贓輕者亦不過枷責完結臣愚遇
赦減 免之犯已經邀沐

殊恩 不知感激悔艾反敢故智復萌較諸尋常三犯情更可惡其在配行竊之犯本係贓多案重罰發到配乃竟毫無畏忌試法如常其情寔與積匪無異應請嗣後凡犯到官三次有一二次在

恩赦 以前者並將統論俱照三犯例問擬以流罪重加其竊案內軍流徒罪等犯有在配所行竊者不分贓數多寡俱照積匪行賊例問擬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嚴加約束似此斟酌情罪畫一辦理

係為投界暇荒俾地方少一舊賊即不致糾結蔓延而閭閻育小之患亦漸可肅清等因其

奏

前來... 以... 而立法期于平允例載竊盜三犯除贓至五十兩照律擬絞其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擬遣三十兩以下三十兩以上者發邊衛充軍如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杖一... 流三千里總以曾經刺字為坐又乾隆十四年議覆調任蘇撫陳弘謀條奏積匪猶賊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遇

赦

不准援減等因奉旨通行在案定例開載懲治竊盜之法至周極備今該按察使奏請嗣後凡竊犯到官二次有一二次在

息赦

以前者並皆統論俱照三犯例開擬以流罪遇加等語查竊盜所犯情節不同而辦理之法輕重各異有無業窮民獨自行竊並無夥伴而所竊者為物甚微如拔一... 剪一荷包之類計贓既屬無多情節甚輕自應按其次數分別

赦前

赦後發落完結其連竊三次未經遇

赦者仍照例擬流若糾夥結黨三五成群穿穴踰牆傾囊倒篋甚或先後肆竊多案或一夜連竊數家此雖初次被獲未經刺字而研訊之下各案同時並發已為奸匪之尤則不計其到官次數贓數多

刑律 軍流徒罪復三

二十八年

條奏

寡即照積匪例定擬充軍遇

赦不准援減現在內外問刑衙門辦理竊案斟情酌理于遵循定例之中仍寓懲創積匪之意原屬妥協不必另立科條致滋繁複應將該按察使所奏不論

赦前

赦後

一例辦理之處毋庸議又該按察使奏稱竊案內軍流徒罪等犯有在配所行竊者不分贓數多寡俱照積匪猶賊例問擬等語查律內已徒已流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又律內軍犯在配復犯徒罪者分別加等軍流罪者均照逃軍調發之例一體

辦理等語是軍流徒在配又犯分別輕重治罪律例均有專條至竊盜一項問擬軍流徒罪按其原犯本係贓多情重乃到配之後不知悔艾復又犯竊則其怙終不悛誠宜從重示警但如該按察使所奏均照積匪問擬則徒犯與軍流毫無區別而輕重亦得其平應請嗣後竊案內軍流徒罪人犯除在配所犯一切尋常案件仍照律例辦理外其有在配行竊者則不論到官次數贓數多寡徒罪復犯者則擬以滿流流罪復犯者則照積匪猶賊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軍罪復犯者即發伊犁等處給與種地兵丁為奴如此援情定擬庶誌惡賊匪知所畏懼而立法更為

刑律

軍流徒罪復回

二十八年

條奏

周家矣俟

命下

之日臣部載入例冊併通行直省各督撫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乾隆二十八年正月二十六日題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拏獲旗人鄔玉麟等議叙

刑部為欽奉

上諭專江蘇司案呈內閣抄出乾隆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喬光烈奏永寧州知州郎昌齡稟原任海州知州鄔承顯子鄔玉麟化行鄔鳴霄到署進謁捏稱已准改歸民籍經該州察出請咨解治罪一摺應將該犯等即行押解來京治罪郎昌齡身任地方于此等狡獪之徒能留心訪拏毋任詭避深為可嘉着交部議叙以示鼓勵前此開奏為久不歸旗之即世琳請入民籍一案甚屬不知事體已經勅部嚴處今以州牧下僚能秉公辦理之事而又任封疆者乃

刑律

拏獲旗人

二十八年

憤憤若此聞之得無汗顏耶此通諭中外知之謂並發欽此

限三月追埋起解

刑部為請減監追埋銀限期以速案件事江蘇司案呈內閣抄出江蘇按察使胡文伯奏請酌減監追埋銀兩期限一摺等因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本部會同吏部會議得據江蘇按察使胡文伯奏稱查例載應訪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

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累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又例載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寔力不能完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等語推原例意蓋生者既遂

條奏

恩得免抵命則死者亦令入土為安是以量追葬費以慰幽魂本犯自當感激

皇仁

遵例完交早為就配乃有等奸狡之犯力本能完藉有一年之限任意延換承追之地方官亦因例限寬展不加嚴追以致本犯貪戀鄉土藉此逗遛而屍屬之無力塋葬者埋銀一日不交則遺骸一日不葬殊堪憫惻伏思監追埋銀為數不過一二十兩實在有力者原無待一年而始完無力者即監追一年而無益徒使奸狡罪犯藉以宕延似于情法未協臣愚應請嗣後命案內有咸年發若應追埋銀兩之犯勒限三個月照數追完給付屍屬收領如

限滿不完即一面請咨發遣一面取具地鄰親族供結州縣官加

具保結轉請豁免若請免之後查有貲財隱匿除出結之地鄰人

等治罪外并將加結之州縣官照濫行出結例叅處則被害之遺

骸早得安葬而應追之罪犯不致藉延等因具

奏

前來查例載埋葬銀兩監追一年之上勘寔力不能完者免追各

照擬發落又例載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各等語蓋以一切

恩宥

減埋葬銀兩為數無多在有力者固無俟限滿始完如係十分貧難又有量追一半之例亦可措辦完繳早行就配以慰幽魂而清

案牘今據該按察使奏稱奸狡之犯力本能完恃有監追一年之例任意延挨而承追之地方官亦因例限寬展不加嚴追以致本犯貪戀鄉土藉此逗遛有常量為變通酌減例限以除弊竇應如所奏嗣後一切命案內有藏等發落應追埋葬銀兩之犯俱勒限三個月將埋葬銀兩數追完如審係十分貧難照例量追一半給付屍親收領或本犯尚有物產可抵即令于三月限內速行變交毋許藉端逗遛若限滿勘寔力不能完者即一面將該犯發配一面取具地鄰親族供結州縣官加具印結詳請督撫核寔咨請部先為豁免之後如有貧財隱匿或經查出或被屍親告發將出結

贖罪先驗銀兩後奏明給照並收公費銀兩

刑部為仰祈

睿鑒

江蘇司業呈准辦理飯銀處傳抄本部奏前事內開竊查臣部自雍正十二年除革陋規奏定各省於耗羨項下隨省分大小每年撥銀解部自四百兩至二千兩不等共銀三萬一千七百餘兩以為堂司各官及書吏人等飯食公費之需因安徽一省二十六七年兩年共應解銀四千兩未據解到冬間書吏飯食無從給發上年十月內經臣部奏明行文該撫令將前項銀兩速即委員於歲內解部以濟需用荷蒙

息旨允行欽遵在案嗣因歲內並未解到本年正月二十一日始據該撫咨報委員解銀二千兩于十二月初二日起程等因查此項銀兩尚未解到即解到亦祇係一年額數寔不敷用而各省本年應解銀兩例于春末夏初始陸續報解此時寔無銀兩可以動支臣部自開印以後事務殷繁書吏紙筆飯食之需刻不可緩斷難令其枵腹辦事臣等再四思維公同酌議查臣部有奏定每年秋審銀六千兩例于戶部支領奏銷可否仰懇

皇上

天恩將臣部次年應領銀兩先准預借俾得補上西三安徽省未經解到之項以為書吏飯食之需如蒙

之地鄰人等均照不應重律治罪加結之州縣官照不行查時給緝例罰俸一年外山員違限較速于前而應遣之罪犯自不敢藉端遲延矣俟

命下

之日載入例冊並通行直隸各省督撫一體遵行再此案係刑部主稿合併聲明等因乾隆二十八年正月三十日題二月初二日

奉

旨依議欽此

條奏

亦得飯食銀兩又兵部武職請領劄付工部水科工程并國子監
貢監請領監照俱經奏准繳納公費銀兩在案蓋以各本衙門所
辦之事即藉以佐本衙門辦事之需以公濟公不煩

內府而官員為定額并得免書吏需索之端誠為甚便今查臣部所
辦事件內有犯罪捐贖一條在外督撫具奏在內具呈臣部俱係
酌量情節奏請

上裁凡有一綫可原無不曲加原宥寔為

聖主格外之恩內中力量寬裕者固多而或勉力從事者不無一二

旨准

贖之後勒限一月交銀如限內不完本犯不准贖罪外將具呈家

屬照本犯罪減三等治罪等語如上年有福建崇安縣知縣王鎮
因疑徒折柳伊子王朝佐具呈贖罪臣等奏准于十一月二十日
知照戶部收銀嗣于封印後戶部以例限已逾移咨臣部查辦旋
據王朝佐呈稱因十二月二十日正值限滿赴部交銀是日適遇
封印已經封庫是以未交臣部查驗屬寔仍咨戶部准其收銀在
案臣等公同商酌與其治罪于後不如慎重于先應請嗣後具呈
之日除例不准贖者毋庸議外餘俱先行派委司員驗明銀兩始
行具奏追奉

律

贖罪先驗銀三

二十八年

旨准贖即給與執照令赴戶部交納而請領執照時即照吏戶兵工等部扣繳公費之例令其每兩出公費銀五分交與臣部收庫以條每年一切公項幫貼之用其由外省督撫奏請臣部核覆奏准之案令于本省交銀時亦按每兩五分之數一併交納俟解送飯銀之便搭解到部則贖罪之人俱得依限完交不致懼于罪譴而臣部于各衙門一例得有公費庶事隸畫一而辦公有資矣臣等為整齊部務起見據寔奏請伏乞

皇上睿鑒為此謹

奏請

旨等因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初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旨

旨大議上奏請江蘇司案出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初二日內閣抄出奉旨刑部刑部題本內有案帖式等件打不請見家人至明等語係又陸傷騎都尉哈福二案定擬其屬非其家主嚴元家人陸傷騎都尉

刑律

贖罪先驗銀四

二十八年

刑部給與執照令赴戶部交納而前領執照時印照更戶部
部扣繳公費之例令其每兩出公費銀五分交與戶部按年
每年一切公項幫貼之用其由外有督撫奏請臣部核覆
亦令于本省文銀時亦按每兩五分之數一併交納
之便於解到部則贖罪之人俱得依限完交不致遲延
部于各符門一例行有公費成準據畫一而解公有資
整齊部務起見據奏奉請伏乞
旨定議奉旨蘇司案呈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初三日內閣抄出奉
旨定議奉旨蘇司案呈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初三日內閣抄出奉

打死贖身家人毆辱非本管官

刑部為遵

上諭朕閱刑部彙題本內有筆帖式寶祥打死贖身家人玉明暨謝保
兒毆傷騎都尉哈福二案定擬甚屬非是家主毆死家人除無別故
不過罪止奪俸若已贖身則與現在服役者不同擬議自當區別何
得概照主僕成例致情罪不得其平至軍民毆傷非本管官原屬例
應杖徒然皆指一時邂逅肆毆以贓犯良者而言今哈福借謝保兒
錢文屢索不還則其釁起于哈福事與尋常因故聞毆無異乃專以

條奏

良賤之分苛嚴定罪此端一開是職官可不償平民之債而平民亦將失費束手莫敢誰何又豈情理所應有朕研閱讞牘不惟專題斬絞重犯詳慎推勘即流徒以下應入彙題之案亦必一一稱量務使輕重不爽銖毫以歸明允今刑部司員等以此等事係彙題遂爾率行定案未免有偏向旗人之意該堂官亦不悉心檢核潦草從事甚為不合此次姑免深究着將該堂官傳旨申飭此二案著另行定擬并詳定條例具奏嗣後倘復有蹈此者經朕指出本身中司員姓名具在必當按名重治其罪堂官等亦不能再邀曲貸也欽此臣等伏

恩主美良被名分面折當嚴而酌理準情擬議尤期悉誦除寶祥打死王明暨謝保兒毆傷哈福二案另行定擬外謹公同綜核

欽定

一 例載旗員將奴婢責打身死罰銀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若將族中家僕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刃殺者俱革職鞭一百不准折贖毆殺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又律載家長毆舊奴婢者以凡人論註云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贖身不用此律義未絕也等語查奴婢業已用價贖身給與伊主轉賣義絕者有間究非

刑律

打死贖身二

二十八年

現在服役者可比但律註內雖云不用毆舊奴婢律之語其應用何律並未指明應請嗣後族自死贖身及放出奴婢並該奴婢之子女者即照毆死族中奴婢例三級調用例減一等降一級調用故殺者即照故殺族中奴婢例降三級調用則既異現在服役之人而與轉賣義絕者亦有區別矣

律載軍民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者減二品以上二等杖八十徒二年九品以至六品官者加凡鬪傷二例例載毆打本官并監臨官者必遣其本官官并監臨官與軍民

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等語律例于軍民毆傷本管官及非本管官俱有治罪此條若毆本管官惟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拘成例其心項搆讒如負欠不還等事及于非本管官有犯前項情事作何分別問擬並未議及查非本管官被軍民人等毆打既因負欠不還以致取辱即與無故逞兇毆打不同亦當詳為區別應請嗣後軍民人等毆傷非本管官除係濫近干犯及飲酒賭博宿娼仍照律例定擬外其有衅起索欠等事本非理曲因而有犯各照毆傷應詳流徒原律酌減二等問罪其自行取辱之職官交部議處則良賤之分仍不至于混淆而有職

修考

人員亦當知自重矣以上二條臣等

旨酌定是否有當伏候

命下之日臣部載入例冊并通行八旗各處所有寶祥謝保兒即遵照

辦理另行具題為此謹

奏請

旨等因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初九日奏

旨依議欽此

民人犯罪捏名土苗犴獮圖脫漏網 又烟漳省人犯五州

遞發

刑部為敬陳管見仰祈

睿鑒事江蘇司案呈准廣西司傳抄內閣抄出本部議得廣西按察使

柏 奏稱一土苗犴獮罪犯斬絞應于定案時一律取結以昭詳

慎也查律載土苗犴獮凡犯徒流軍遣等罪情非兇惡均得照例

枷責完結免其寔擬配發第粵西每多改土歸流民苗原係錯處

乾隆二十五年間經前任按察使申夢璽條奏恐有奸民罪犯軍

流借名土苗圖脫漏網凡遇供認土苗者請于定案時飭取保隣

刑律

民人犯罪一

三年

條奏

各結以杜假冒奉部議准通行在案至其罪犯斬絞囚與民人一律治罪是以向未議及但監候人犯一入秋審苟稍有一線可原即行仰邀矜恤減入軍流軍流則其是否的係土苗雖有原招初供為憑誠恐行之既久奸民習知生弊難保其必無預為捏混是定擬斬絞監候之犯亦當預為詳查若不於成招時先行取具切結任信其一時之捏供即致敗將來之脫網似于懲兇杜弊之道尚有未周奴才愚見應請嗣後凡遇上節犯罪無論斬絞悉照軍流之例飭令奉審官概于定案時乘其人証俱齊即查取切實各

免要提又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內臣部議准前任廣西按察使

申慶豐條奏嗣後土苗地方如遇軍流徙遣等犯有民人押稱土苗者該犯各依本律發配外先于本地方各枷號一個月其捏結之隣保照例分別治罪各等語蓋以土苗孺童原屬化外之民故軍流有枷責之例法輕則奸偽易滋民人難免依託是以新例于定案時務先飭取保隣甘結以防假冒是無論何等軍流但係土苗孺童罪犯斬絞與民人一律治罪秋審苟有一線可原即行恤減入軍流若不于成招時先行取具切結信其一時之初供即

刑律

良人犯罪二

三八年

條奏

啟所來之漏網請于定案時乘其人犯俱齊即查取切是各結等語查苗犮問擬斬絞人犯其情輕者秋審時原得一體減等保經民人預為假冒以圖將來之倖免應如所奏嗣後該省土苗犮緝犯應斬絞者亦令承審官于定案之時照軍流人犯之例查取確供切寔甘結存案如有捏結照例一并治罪庶民人不致再有冒立法更為周密矣又該按察使奏稱一問擬烟瘴充軍人犯應于有烟瘴省分配發以昭懲創也查直隸各省人犯問擬烟瘴者均于雲貴兩廣等省配發而粵省現在問擬烟瘴人犯因軍衛表內以烟瘴不足四千里難以極遠為烟瘴五表內開載廣西各

所稱極遠者除慶遠一府係發雲南之永昌餘俱係浙江台州山西澤州陝西西安四川寧遠等府不惟並無烟瘴即且頗多腹地雖在充軍人犯固以去籍遠近為差等然重罪擬烟瘴原屬去死一間之犯伏查乾隆二十四年間經軍機處議定積匪等五項人犯因其情重即原罪有不致問發烟瘴者尚均改發雲貴兩廣四省烟瘴步置在案則其原罪應擬烟瘴者似未便以其籍隸烟瘴反問發內地致使因罪而徙處樂土揆諸投畀遐荒之義似覺亦有未洽奴才愚見應請嗣後凡廣西等省應發烟瘴人犯均于有烟瘴之省分許其互相遞發况就表內開載廣西慶遠一府而論

刑律

民人犯罪三

二十八年

條奏

扣至雲南永昌府已足四千里其餘別府道里諒亦不致大相懸殊照此計筭發配使頑兇不得轉處內地以示炯戒俾原擬烟瘴罪名之例義亦相符矣等語查律載凡問該充軍者極邊烟瘴俱發四千里如無烟瘴地方以極邊為烟瘴等語律于烟瘴充軍仍以四千里為限斷凡雲貴兩廣等省隣近烟瘴不足四千里之地多以極邊代烟瘴使之遠離故土不得比于流宥五刑之內但極邊多係內地以籍隸烟瘴之犯遷徙其處誠如該按察使所奏以去死一間之犯反因罪而得樂土也今據奏請嗣後凡廣西等省

慶遠一府扣至雲南永昌府已足四千里其餘別府道里諒亦不致大相懸殊照此計筭發配等語該按察使之意重在烟瘴而不必拘定四千里之數是亦為懲儆兇頑起見但隔省道里未能週知豈容約畧計筭即行發配况有舊屬烟瘴今或已成善地隔省尤難懸定查臣部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內奏准廣東撫臣周人驥條陳新例凡改發廣東烟瘴少輕人犯俱解巡撫衙門酌量地方分發各省有烟瘴者均照此例等語是分發烟瘴人犯原有辭赴巡撫酌發之例應請嗣後雲貴兩廣等省充發烟瘴人犯該撫即開明該犯籍貫距省里數于隔遠烟瘴省分解赴該督撫衙門

刑律

凡人犯罪四

二十八年

條奏

酌量地方分撥安置如此互相遞發庶重犯不致轉徙內地而成例益為詳密至俟

命下之日

臣部移付律例館纂入例冊行文雲撫貴撫兩廣督撫及苗

疆省分一體遵照辦理可也等因乾隆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題三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八年春季條例目錄

工例

硝磺官局收買聽各省委員採購

辦解物件應用部科批分投

修造各船

河工辦料限期

大差節儉

歲修工程需費倍加先行摺奏然後由部核銷

工律 工目一

二十八年

工部局收買聽各省委員採購

大

工部局收買

工部局收買

工部局收買

工部局收買

工部

工部局收買聽各省委員採購

工部局收買聽各省委員採購

工部為導

上議奏事虞衡司案呈內閣抄出大學士公傳等議得湖南巡撫陳

弘謀奏硝磺事宜一摺乾隆二十八年正月十五日奉

硃批軍機大臣議奏欽此據稱河南開州安化二縣山內產煤煤中夾

有硫磺從前時開時禁乾隆二十五年前撫臣馮鈞奏請委員經

官開採煤則聽民買用礦則官為收買俟一二年後視礦斤收積

之多寡或容鄰省赴買以備營中火藥之用或仍請封禁隨時相

機辦理經部議准在案年來尚員收買至今已屆二年共解省硫

工

律

二十八

條奏

九萬一千三百六十三斤湖南各營赴領并湖北赴買每歲需用
不過五千餘斤現在積存磺八萬四千八百餘斤若因積磺已多
將磺封禁則禁磺兼以禁煤于民間未便查江南各營向係在山
西購運遠費多若赴湖南購買長江一水可達脚費較輕此外
各省諸官均亦有遠購艱難之處應行通咨赴買酌定價值極寔
報銷又稱各省軍火需磺少而需硝多如河南之祥符等縣江南
之豐縣等縣產硝多寡不齊向係委員由硝戶零星收買地方官
無所責成以致硝戶私賣偷漏轉多應請將硝斤皆歸官局責成
也

所必而各省營分奉係產磺之省自敷採用其素不產磺地方則
于鄰省購買今湖南湘鄉安化二縣產煤處所夾有硫磺經前撫
臣馮鈐奏請官為收買計自乾隆二十五年行之至今已屆三年
除湖南各營赴領并湖北赴買每歲需磺五千餘斤現尚積存磺
八萬四千餘斤之多若因磺多逆將磺封禁則煤無所出不惟于
間閭日周多所未便且恐因此民間私自創煤並設計私煎轉致
偷漏私磺亦非慎重苗疆之道應如該撫所請咨令鄰省委員賚
價赴買轉運流通自屬彼此稱便即如江省歲需之磺與其每年
購自山西塔子費重自不若就近赴焚一水可通脚價較省此外

工律

硝磺官局收二

二十八年

條奏

隣近各省凡有鄰于遠購者均可令照此辦理則礦礦既可常開而私礦自免偷漏至所奏該省湘鄉安化二縣向定礦價湘鄉所產每百斤連包箋至省脚價計銀四兩三錢一分零安化所產計銀四兩二錢該處產礦雖有盈縮而鄰省購買則均請酌歸畫一每礦一百斤定價四兩四錢每年由司核實報銷以盈餘之數充公備用之處亦如所奏辦理再查火藥配合之法必兼需硝斤而硝出土中惟視天氣之陰晴以定出產之衰旺是以向來各省多係委員向硝戶零星收買不能一時足敷而硝戶轉得潛行私賣是以禁州雖嚴終不免有偷漏之弊今該撫請照湖南礦廠現行之法令地方官動步一項于出硝之時即為收買報明收貯官局將所收硝斤數目酌定一價由督撫核明咨會鄰省商價赴買按期運回不須委員守候零星收買所產之硝即歸官局皆為官硝責成地方官設法稽查民間自無私硝可售倘遇出產數多之年亦可聽各省需硝營分多習備儲以資取用等語亦應如所奏行但各省產硝地方遠近不同而所產之硝亦多寡不一是否能照湖南礦廠辦理之處並請交部各該督撫酌量本處地方情形悉心妥議具奏

命下

之日臣等交部行文各督撫照辦理謹

工部律一 硝磺官局 三

二十八年

條奏

奏乾隆二十八年正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辦解物件應用部科批分投

工部為移付事營繕司案呈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准屯田司付稱准工科移會內開查各省解運一切物料例應由各該省給發該解員部科批文各一套于解到之日先赴部科分投俟工部查收鈐印給發部批寔收後該解員仍持赴本科投遞查驗蓋印本科驗明掛號鈐印隨將科批同部批寔收一體發還該員領回乃近年以來各省辦解各項差員竟有只將部批呈送工部其科批並不投遞或該省只將部批給發該員並不給發科批辦理殊不畫一相應移會貴部轉行各該省嗣後辦解一應物件務將

律

辦解物件

二十八年

條奏

部科批文一體給發該解員于到京之日即行分投仍俟貴部查對給發部批寔收後本科驗明鈐蓋科印一併發還該員領回並希將行文各省日期仍移覆本科以便稽查等因應移付轉行所轄各省遵照辦理等因前來相應轉行湖南江西江蘇山東浙江巡撫查照辦理并移覆工科查照可也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初五日准到

修造各船

工部為請

吉事 都水清吏司案呈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內欽奉

上諭向來各省於修造船隻徒循大小修及拆造例限並不悉心查勘此皆故套相沿於公事視同膜外着各督撫將軍等一體實力查驗毋任稍有冒濫致滋弊竇仍令每次具摺奏聞欽此現在各省修造戰站等船該督撫等於題奏案內俱已欽遵

諭旨查辦惟查各省船隻除戰船驛站船隻之外尚有沙船坐船快船

塘哨浮橋渡馬救生各船合計直省不下三千餘隻每年估銷不

律

修造各船一

二十八

條奏

下數十餘案其拆造大修小修向來俱循一定例限自欽奉

諭旨以後自應一體實力察驗以杜冒濫今各省于估報案內有聲明勘驗確實可以緩造改修者亦有並未勘驗確實只循例限請項修造者屢經臣部駁查辦理殊未畫一伏查修造前項各船需用工料每隻用銀自數兩以至數百兩不等各省俱動用公項雜款估報辦理誠恐承辦員弁或以船小費微或以無關正項不免因循假借徒沿舊例殊非核實之道請嗣後除戰船站船仍專案題奏外其凡係例限應修各項船隻應請

彙摺奏

聞即將奏准原摺送部仍將修造各工料銀兩照例核實分別造冊估銷如此辦理庶各省船工均歸畫一而錢糧亦昭慎重矣是否方當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遵行謹

奏請

旨乾隆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奉本日奏

旨依議欽此

條奏 二 律

修造各船 二

五年

卷之二 律 河工辦料

計設銀二十八萬三千二百元

計設銀二十八萬三千二百元

計設銀二十八萬三千二百元

計設銀二十八萬三千二百元

河工辦料限期

江南總河高 奏為敬陳河工 辦料章程仰祈

聖鑒事竊惟河工以修防為要修防 以料物為先向來南河辦料有秋

稽蓄柴二項先期動帑交各廳 採辦以備次年修防之用而稽料

有交州縣分辦者其五月發辦 之料名為鹽河上游七八月發辦

之料名為頭閘九十月發辦之 料名二閘至料物交工有限十月

完半歲內全完者有限十一月 完半次年正月全完者更有限正

月完半三月始行全完者款 名目既參差不一到工期限亦遲

速不齊舊料未清復領新帑 料未到齊即已開工以致貯工料物

律 河工辦料 二年

修葺

那新掩舊拉後拉前牽泥糾纏最易滋弊臣仰蒙

皇上天恩昇以河防重任事事願遵

聖訓時時留心整飭伏思河防惟另案緊要大工需用料物必俟臨期

酌量購辦難以預為計定若夫各廳歲搶修工程所需料物雖有
益河上游頭關二關之分其實同一購此並無區別與其分立名
目多定期限致滋存混之弊何若隨時發銀早為採辦統限年內
到工一概稱為購料不但事歸簡易便於稽查而各廳冬收料物
春做工程亦可杜其弊混臣於上年各廳州縣領辦料物時即督
同楊徐兩道嚴定章程勒限查催不向何項料物統限十二月底

全數運工報查並于霜降後水落歸槽兩畔工程底裡畢露之時
專委各道恭遊分投前往各廳將凡有應修之工逐細挨查分別
先後緩急用料多寡預為估計造冊核定臣於各廳料物到齊之
後又復親往周歷稽查其有原估未妥之工立即更正並將一切
舊存新辦正雜各料按數點驗抽堆盤丈不使稍有短少牽混今
工具估定料物齊全次第興修工程可期堅固將來大汛屆臨亦
得專心防守于河務甚有裨益惟是河工積習相沿已久若不

奏請著為定例仍恐因循觀望臣請嗣後河工每年歲搶修辦料統
于夏秋核明各廳工程之險易需料之多寡酌定銀數蒞柴於四

律

河工辦料二

二十八年

條奏

五月間發辦秫稻於七八月間發辦俱名為購料所有向來相沿之盪河上游頭關二關名色悉行刪除其交工限期均限十二月底全數到齊時工概不准展限如逾限不完即將承辦之該廳州縣照例降三級調用之例嚴行叅處該管道府罰俸一年仍將未完料物查明如果實欠在民在蕩着落接任之員押令叅員催追完報倘有侵那虧空等事即照虧空錢糧例叅治罪如此則督催之道府辦料之各員咸知遵守而名目既已畫一料可依限到工一切那新撥舊等弊皆可盡除矣臣知識淺陋是否有當相應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乾隆三十八年三月初一日拜進二十六日奉到

硃批所奏甚是如所議行欽此

工律

河工辦料三

奉命

大員受恩簡用即不致因辦理差務混冒肥橐而其往來食用或不免借端取給至于承辦之佐雜等官藉此含糊混以為冒銷之地更勢所必有若以從前尹繼善奏銷江南辦差銀兩既降旨准銷今楊廷璋此本又得一例隆旨將來遂至視為故事並不按照成例詳晰造冊仍前籠統開報以致不肖官吏得以從中取事一經察出則為該督撫是問朕巡省所至凡行宮預備等項已屢經詳諭該督撫等一切務從簡樸從前三次辦理已不免踵事增華倘將來彼此效尤日甚一日可所底止且如朕在京及圓明園每日視事之所雖細如頁兩刻命之類不過隨時粘補不求一律鮮華 小廷臣所共知若以偶然駐頓之地當上肩已經整葺即小有糞剝不過畧加補葺便以妥協何必更增繁費前此地方官知朕然毫不肯累民動以商捐藉口殊不知官取給于商而商人所捐孰非民用所給自後該督撫惟應寔方約省凡有需用只許支取例給之項及前此賞用所餘據實冊報查核其商捐一節亦儘可停止又扈從官員並已給船乘載何須預備公館在扈蹕大臣等朝夕侍直該班既不能四出居停其各衙門官員差使稍緩者即泊舟稍遠亦無難從容退食乃有司等輒以此為名致不肖胥役保甲等佔貼民房勒索滋弊此風斷不可長亦著禁飭禁止無得稍為寬假或大臣官員等自需住宿則聽

律

大差節儉二

二年

其出費儘不許地方代為購覓以杜擾累此後公館一事竟宜傳
止欽此

歲修工程需費倍加先行摺奏然後由部核銷

工部為奏明舊都水清吏司案呈切查湖汴襄陽府老龍石堤額
歲修銀三百兩乾隆九年經前任督臣鄂 奏增商息銀九百
兩二共銀一千二百兩作為每年歲修之用自奏准以後歷次報
銷各案計自三百餘兩至二千餘兩不等前准該督報銷乾隆二
十六年歲修銀五千八百六兩五錢零臣部以是年所費獨多恐
工員借端浮冒節次駁令該督確查刪減去後今據咨稱乾隆二
十六年水勢浩濶較盛尋常波浪冲激既甚塌卸工段自多重購
新石七千八百八十餘丈按工核算實屬必需請照原估准銷等

奏奉

工

律

歲修工程一

二十一年

因前來臣部查水勢消長踏無一定但查老龍石堤歷年報銷各
案其用工料摠不踰于兩上下即最多之乾隆十二年亦不過二
千四百兩而止今該年即遇盛漲何至用過銀數較最多之乾隆
十二年加倍有餘况所稱水勢異漲之處又無題奏案據臣部未
便照常一律咨銷相應奏明請

旨勅

下該督另委大員前往該工逐一丈驗是否寔用寔銷取結具奏
到日再議如臣等更有請者直省歲修一切堤岸開壩等工其額
該銀兩有係動用雜項不在正項之例者多由臣部咨估咨銷原
分工程揭期寔用若不為釐剔因循日久恐開玩工糜帑之漸臣
等公同商酌請嗣後一切歲修工程除與常年報銷銀數不相上
下者仍照常辦理外倘該年需費倍加乾隆二十六年老龍石堤
用銀至五千兩以外為常時未有之工應令該督撫凡遇有此等
歲修工程先將該年必需倍費情形專摺
奏請然後由臣部核銷如此庶帑項得以慎重而工程更有考核矣
俟

命下

之日臣部行文各該督撫等遵照可也乾隆二十八年四月初七

日奏本日奉

歲修工程二

二年

條奏

硃批所議是照所請行欽此

乾隆二十八年夏季條例目錄

吏例

欽定清語

佐雜人員分發酌省分員缺乏之多寡以均勻

親老改補近省赴補時引 見

終養服滿與親老改補近地一例引 見

裁汰閒員

署事官到任日期咨部

訓飭督撫惡勞好逸

能

辦

吏律

二十八年

訓飭傳顯有意模稜

欽定清語

吏部為知照事驗封司案呈內閣抄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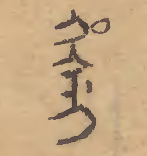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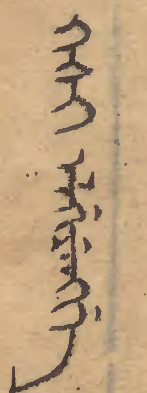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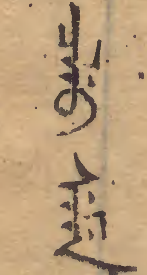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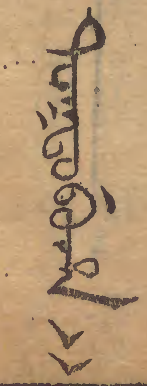
欽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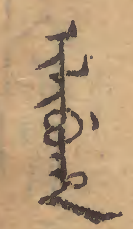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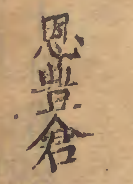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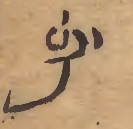
清語一件到部相應知照該撫轉行該學政可也

新設恩豐倉

欽定

為科施額爾京額又魯

恩豐倉

吏律

欽定清語一

二十一年

副例

乾隆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准咨

佐襍人員分發酌省分員缺之多寡以均勻

吏部為請均分發等事文選司奏呈吏科抄出甘撫常 奏候選
佐襍人員均調劑一摺本部議得甘肅巡撫常 奏稱切明現
今候選佐襍人員內有例得報捐分發者原因急公念切分發各
省俾得及時効力不致需次濡滯之意今查甘肅陸續 到委用
佐襍未得缺者現有四十餘員合計通省佐襍僅止一百缺每年
出缺多寡不齊大概自五六缺以至十餘缺而止內中除部選缺
分外本省咨補每歲不過數人以現在已到人員計算約需十餘
年可以補完此後續到之員更難預定伏查各省情形不同缺分

吏 律

佐襍人員一

二十八

併奏

多寡懸殊甘省佐襍百缺原係最少之處其餘直隸等十七省自
一百數十缺至三百數十缺不等較之甘肅需員俱有兩三倍之
多臣於分發人員到省時詢及伊等在部籤掣省分之法據云部
中按照十八省每省一籤掣完再掣過而後始向不分別省分之
大小員缺之多寡悉以一例施行等語臣念缺多之省僅照甘肅
省一例分發恐未必敷用勢須懸缺待人而缺少之省人多壅滯
有志急公之員又不得及時効力似應通盤合算均勻調劑必無
仰懇

臣等謹將甘肅延輝

奏

臣等謹將甘肅延輝

臣等謹將甘肅延輝

臣等謹將甘肅延輝

臣等謹將甘肅延輝

臣等謹將甘肅延輝

臣等謹將甘肅延輝

臣等謹將甘肅延輝

臣等謹將甘肅延輝

臣等謹將甘肅延輝

懸殊甘省佐襍百缺原係最少之處其餘直隸等十七省自
一百數十缺至三百數十缺不等較之甘肅員俱有兩三倍之
多臣於分發人員到省時詢及伊等在部籤掣省分之法據云部
中按照十八省每省一籤掣完再掣過而後始向不分別省分之
大小員缺之多寡悉以一例施行等語臣念缺多之省僅照甘肅
省一例分發恐未必敷用勢須懸缺待人而缺少之省人多壅滯
有志急公之員又不得及時効力似應通盤合算均勻調劑合無
仰懇

三未入流等項按照各省佐襍缺分之多寡分別人數均勻酌發
則缺多之省不至懸缺待人而缺少之省亦得免干壅滯似于急
公効力人員稍得疏通之法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

訓示再現在甘省委用人員向俱聚集省城挨次候用臣恐其虛
廢歲月玩愒滋事俱分委前赴各州縣協同印官辦理清查保甲
監放賑糧及分廠平糶疏浚河渠等事務俾得隨時出力且可熟
悉民事不令其閑曠致滋玩愒等因前來查外官由道府州縣以
及佐貳襍職等官歷來各省督撫每因差委不敷陸續奏請揀發
試用故各例急公人員在部候挑者日衆未免壅滯太甚是以河

吏律

佐雜人員二

二年

條奏

簡發

工豫工二例酌量疏通有捐納佐雜各員已捐至不論隻單月即
 用者准其再捐分發經戶部知照到部臣部隨同月選官員奏請
 大臣驗看分發年來各官生踴躍急公者均得遂其及時宣力之
 願而無憾撫亦不致有差委不敷需人之請且此項捐納分發人
 員初次人數衆多臣部原視其省分之大小酌量人數之多寡及
 後續捐人數無多是以按照十八省每省一籤過而後始况州同
 以下佐雜人員原有大徭借補小缺之例今該撫既稱甘省佐雜
 一百缺原係最少之處其直隸十七省自一百數十缺至三百
 均調劑將分發試用除州縣以上照舊例辦理外其州同以下至
 未入流等項按照各省缺分之多寡分別人數均勻酌發等語臣
 等公同酌議請嗣後除員仁最少之甘肅貴州二省暫停分發外
 再查豫工捐例自二十七年二月開捐以來已屆一年有餘明年
 二月即應停止將來陸續報捐分發人員諒亦無多其直隸廣東
 江蘇等三省缺分較多應作為大省每省各分三名山東河南浙
 江江西福建湖北四川等七省缺分較少應作為中省每省各分
 二名安徽山西陝西湖南廣西雲南等六省缺分又少應作為小
 省每省各分一名將捐納佐雜各項人員普行統籌俟學完之日

奏吏律

佐雜人員三

二十八年

週而復始庶缺多之省不至乏人而缺少之省亦不致壅滯矣恭
候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督撫遵照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等因于乾隆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題三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親老改補近省赴補時引見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文選司案呈乾隆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内閣抄出本月二
十四日奉

上諭向來親老改補近省赴補時即照例歸部坐補原缺俾缺後然夜
引見但念該員等在部需次動輒經年其材具尋常者原不妨稍待
時日倘其中或實有出眾之材坐今濬滯未免可惜嗣後着照病痊
赴部之例一體帶領引見候朕酌量降旨分別錄用又例稱此項人
員內在改補之缺一經卓異即改入陞班免其坐補原缺一卷親

吏部

親老改補

壬午年

上諭

而得遇荐刻遂為終南捷徑恐日久漸開實緣趨避之風將來此等
改補近省卓異人員並義該部於引見時將緣由附摺聲明其公當
與否自難逃朕洞鑒如此則有用者既可及鋒而試而卓荐者亦可
杜干進之門無枉無濫于銓政更為平允着為例欽此

終養服滿與親老改補近地一例引見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文選司察呈乾隆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向來親老改補近省者赴補時即照例歸部坐補原缺得缺後然
後引見但念該員等在部需次動輒經年其材具尋常者原不妨稍
待時日倘其中或實有出眾之材坐令滯滯未免可惜嗣後着照病
痊赴部之例一體帶領引見候朕酌量降旨分別錄用又例稱此項
人員在改補之缺一經卓異即改入陞班免其坐補原缺同一養親
而得遇荐刻遂為終南捷徑恐日久漸開實緣趨避之風將來此等

吏部

律

終養服滿

二十

吏部議奏欽此

二十六年

吏部為敬陳裁汰閒員等事文選司察呈內閣抄出廣東按察使赫昇額奏前事等因乾隆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該部議奏欽此議得廣東按察使赫昇額奏稱粵東臬司衙門設有經歷一員司獄一員照磨一員臣抵任以來留心查考司獄有稽察監獄之責經歷有奉公差委事件俱有專司惟照磨一官並無承辦之事亦無委辦之差臣伏思設官貴有職司照磨一缺既屬閒曹若令素餐備位則供職僅有虛名而責效毫無實濟應請即行裁汰以歸實效其各省有與粵省相似者並懇

裁汰閒員

硃批

吏部為敬陳裁汰閒員等事文選司察呈內閣抄出廣東按察使赫昇額奏前事等因乾隆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該部議奏欽此議得廣東按察使赫昇額奏稱粵東臬司衙門設有經歷一員司獄一員照磨一員臣抵任以來留心查考司獄有稽察監獄之責經歷有奉公差委事件俱有專司惟照磨一官並無承辦之事亦無委辦之差臣伏思設官貴有職司照磨一缺既屬閒曹若令素餐備位則供職僅有虛名而責效毫無實濟應請即行裁汰以歸實效其各省有與粵省相似者並懇

吏部律

裁汰閒員一

二十六年

奏

聖慈勅部通行一體查明將應裁應留之缺分別辦理等因前來應如該按察使所奏臬司衙門照磨一缺准其裁汰至現任照磨田樟飭令交代清楚給咨回籍候補至奏稱各省有與粵省相似者並懇

聖慈勅部通行各省一體查明將應裁應留之缺分別辦理之處亦應如該按察使所奏行文各省督撫飭司查明酌議具題到日再議等因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署事官到任日期咨部

吏部為詳請咨補事文選司案呈准安徽巡撫託咨稱蒙縣典史楊士林于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奉文咨署日起連開扣至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一年期滿查該員年力強壯緝捕勤懈堪以實授相應咨達等因前來查各省署事官員于接准部文之後即將到任日期報部入冊扣滿年限方准咨部實授今楊士林于接准部文之後並未將到任日期咨報無憑查核不便遽准實授應將該撫等咨請之處毋庸議并嗣後署事各員于接准部文之後未經咨報到任者逐一查明報部入冊以憑扣算免致往

吏部

署事官到任日期咨部

三

返咨查相應咨覆該撫等可也乾隆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准
咨

訓飭督撫惡勞好逸遇事不能親身督辦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考功司案呈內閣抄出乾隆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奏
上諭向來各省督撫于地方應辦事務往往飭委僚員以次轉詳遂成
通例此于尋常事件則可若案情重大督撫自應躬先督率庶足以
資彈壓而杜欺蔽乃積習相沿並不問事理之輕重動輒批委屬員
督撫既委之司道司道復委之州縣層層展轉推初若不與此事
者然夫為通省表率之大員遇事不能親身奮往而以責之遠安
州縣不知州縣事權本輕且不免有庸懦無能之輩混廁其間安望

吏

律

訓飭督撫

十年

其必能奮勉集事哉即如開泰于喇嘛堪布等教唆生事之初並不親赴該處查訊經朕降旨申飭始行一赴打箭爐坐辦塞責旋委道府知州審訊伊復藉口巡閱營伍竟往川南一帶查閱回首其畏蕙不堪之態來摺已自繪其狀是其平日恭尊處優若以累一舉足即有失督撫之體者獨不思督撫過地方要務不辭勞瘁親身督辦所屬官民豈不益加敬悼何失體之有若徒以衙署坐失事機不真可卸之甚乎又如愛必達徇庇沈作朋縱盜誣良一案使愛必達早能親提確訊不難將案情徹底清釐何至為沈作朋所愚弄扶同回轍自蹈欺罔以遠罪戾乎此皆軌逸偷安掩飾朦朧之惡習恐現在督撫中尚不乏人幸而未值楚蜀兩省之事不至盡露其短若易地以處亦未必不蹈此覆轍也朕日閱內外章奏于尋常案件何嘗不交部議若情節稍關緊要或跡介疑似者即不寧再三体察且進軍機大臣及各部衙大臣觀面容詢務使一切政務無時中時輕之失凡以事必親歷始得其真相撫大吏皆朕所倚任之人朕尚不收好逸惡勞為督撫者固宜託名敦禮惡勞好逸乎嗣後務宜各加猛省痛改前非毋蹈于晏安耽毒及以掩飾彌縫為得計既于政務有益且可自免愆尤亦何憚而不加淬勵乎倘仍不知悛悟一經發覺則開泰愛必達之炯鑒其在斷不能倖邀曲貸也欽此

根家之行劫屬寔不問可知何難一併詳稟改正從前之謬乃避之
又久仍未錄供詳報則其邊徇觀望已屬顯然傳頭着交與李侍堯
將不能據實審理之處查明請旨交部議處並有似此者一併查叅
各直省有司于承審案件往往揣合上司意指不問案情之曲直輒
轉遷就遂至顛倒詭謬是非失寔若不力為整頓何以清吏治而肅
心常故朕于此案有心若特從重處分其觀望揣摩者亦不令其幸
而漏網以為有意模稜寔心任事之戒該部其傳諭各省知之欽
此

乾隆二十八年五月

戶例

滿州鹽運陝西成本過昂

東省黃豆海運浙江

被搶鹽餉補運

許關平餘應留應刪

稽察私梟

署任養廉照舊例支給

戶律

壬午

卷之九

天

山東鹽運使司

蘇州府

海州府

徐州府

東省鹽運使司

前陝西巡撫

文

原刻二十八正

海州鹽運陝西成本通

戶部為查明議奏事山東司察呈內閣抄出陝西巡撫鄂

塩政薩、等奏稱竊照調任江蘇巡撫陳 于上年八月內條奏

海州產塩旺敏請令河東商人赴買至陝西引地行銷一摺經部

議令臣薩哈會同臣鄂 確查妥議當經臣薩 以河東池塩

現在充足毋庸遠購但海州所有餘塩如果黃河逆流可運成本

不致過昂將來河東設遇歉收或可藉資接濟是事詳查運道難

以定議請俟委員確查到日再行會議謹奏

硃批

覽原係可以不必之事欽此欽遵在案茲據西安布政司會同

蘇州府

海州鹽運一

二年

鹽道陞河東運使詳擬委員東場大使朱樹桂稟稱奉
鹽河道隨會同沿運各地方官逐處查詢自潼關以東至豫省之
靈寶縣計程一百二十餘里水勢稍平逆流尚可輓運自靈寶而
至陝州即爲三門砥柱兩岸壁立中通一線勢如建瓴石罅層阻
怒濤衝擊萬難飛越自是以東渾池縣則有石門限新長縣則該
渴膝拳打散孟津縣則有挖壩膝林膝無非奇險運船西上至
此不得不行盤駁他如何陰險之劉家溝陳家清陽蕩湖山縣之盤
山根黃家庄等處激浪奔騰山風猛烈險隘之區不一而足且即
冰則其阻凍阻風航延必久運到之期殆難懸擬再查由海州
河至永豐堤而入黃河由黃河而至豫省之孟津縣約計水程二
千餘里由孟津起擬計旱程四百餘里至靈寶縣其間車脚孫
少運價并費細加核算自海州運鹽至此每石已約需成本銀一
千餘兩若再運至西安所費又當百十餘兩成本過重似覺難行
手因據此臣等伏思辦理鹽務惟不虧商不病民乃可行之永久
今擬該詞撫所

奏因接濟陝省之故而令商人遠涉黃河冒險輓運今詳勘沿途道
遠河險守風守凍非經年累月不能運到夫所費于接濟為民食

何考

缺之故耳若可待至經年何須遠求接濟如謂先期買備更屬難
所難行况遠隔安省沂河逆流水陸舟車所費不貲縱使及時可
到而成亦過昂商人豈能銷售民間豈能買食是求接濟而轉令
商民兩困也敬繹

硃批仰見

皇上屬照無遺真屬可以不必之事戶 該撫所奏買運海州鹽斤之

度毋庸議至嗣後河東以折價似有缺乏自為隨時酌量通融辦
理斷不使有悞民食所有查勘過情形謹合詞恭摺覆

聖明敕部施行謹

奏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海州鹽斤 奏 戶 律 海州鹽運三 天 年

地方情形議覆具詳前來臣等伏查浙省惟有奉天豆石係商人
由海運浙發賣于乾隆十四年經原任

盛京將軍臣阿等奏准辦理在案至于東省素產豆石向聽客商

由海運至江省發賣未有奏准運浙成例但江浙同在內地江省
既准販運浙省事同一體並無違碍今據布政使索琳詳據杭嘉
等五府僉稱黃豆一項民間造作醬腐素食及喂養馬匹需豆其
廣浙省出產不多奉豆來浙又少况上運赴寧群進口在勤發賣
未能遍及他郡各商惟從內河赴江買運路途迂迴脚價增重常
慮一時缺乏貴買之虞若得東省豆石由海直達至浙路更徑捷

商販既多豆價必平寔于浙省民食大有裨益等語以應浙省
請東省豆石亦照運赴江南之例聽商由海運來浙以濟
所有商船進口如運寧波府者則由鎮海關直抵勤港如運杭州
嘉興府者則由乍浦收口如運台州府者則由海門汛收口如運
温州府者則由東關汛收口其應輸豆稅各口俱設有稅關應令
進口時照例納稅至于稽查之法亦悉照運江成例令東省填給
聯票將商客船戶年貌籍貫船隻字號標頭丈尺豆石數目出口
月日逐一填註候該船到浙進口上稅時該口驗明人船豆石數
目相符即于票內填明到口日期路由鈔關者蓋用鈔關印信路

條奏

由乍浦等口者蓋用該廳縣印信報明存案交商進口賣畢回東
呈送原給衙門驗銷如或海道風信靡常改收浙省別口亦一
于該口將商人所携印票驗填截角聲叙改收別口緣由回由
繳仍令東省每月將給過豆缸票號造冊咨浙省亦按月將到
驗過票號豆數造冊移送東省彼此較對如遲久不到以及西
不符即行根查究治如此則浙省既得豆石濟用而商販亦一
有偷漏私越情弊似于兵民寔有裨益臣等札商意見相同
同台詞具

俞

臣等移咨山東巡撫臣阿

一體欽遵查照辦理伏乞

聖

進行謹

奏 乾隆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奉

珠批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月十七日抄出到部臣等查得先于乾

隆三年刑部即中王傑奏請東省各樣糧石聽商由海運赴江南
以濟民食經臣部以東省米麥高糧出產無多未便任商販運寺
白二豆聽其運汴發賣奏明覆准在案又乾隆十三年陞任浙撫
方 奏稱偷運麥 豆出洋照偷運米穀之例一體禁止之後嗣據
原任閩浙總督塔 以閩省情形不同請將豆麥糠糧仍准商賈

奏 戶

律

東省黃豆三

二十八年

條奏

由海運往內地發賣等因具

奏又據原任

盛京將軍阿 等以該處地宜種豆獲豆甚多全賴糶賣以資用度

未便一體禁止請仍照舊列大缸准帶二百石小缸一百石等因

具

奏奉

上諭上年浙江巡撫方 奏偷運麥豆出洋請照偷運米穀之例分別

治罪經部議准通行昨據閩浙總督喀 等奏閩省商販豆麥必由

海口轉入內河若因嚴禁出洋驟行攔阻則商販不前應請籌酌流

通之法等語今日又據奉天將軍阿 等奏盛京地宜黃豆向由

屬餘存之豆儘商販運今若一體禁止則不能流通商民均無裨益

請仍照舊例辦理等語可見方觀承前此之奏外省不能一槩遵行

嚴禁米穀出洋原以杜嗜利之徒偷運外洋接濟奸匪若出口入口

均係內地自宜彼此流通豈可因噎廢食膠柱鼓瑟惟在地方大吏

毋令陽奉陰違致滋弊竇其如何立法稽查著該部一併妥協定議

具奏欽此欽遵經臣部議定嗣後豆石等項官給印照仍准商賈由

海轉運內地發賣等因奏准亦在案今據閩浙總督楊 等以浙省

惟有奉天豆石商人由海運浙發賣至東省豆石未有奏准運浙

條奏

律

東省黃豆四

二年

成例但黃豆一項民間需用甚廣浙省出產無多奉豆夫浙又少
若得東省豆石亦照運赴江南之例由海直達至浙如運寧波府
者則由鎮海關直抵鄞港如運杭州嘉興府者則由乍浦收口如
運台州府者則由海門汛收口如運溫州府者則由東關汛收口
路便行接商船既多豆價必平寔于民食有益現准山東撫由咨
商到浙謹會同具奏等語查山東各屬產豆素多向例許從海口
運赴江南久經奉准遵行其浙省未據奏明一體辦理是以東省
豆石從前並無運進浙江海口販賣之例惟江浙二省均係內地
准其運江即可准其運浙既據該督等查明黃豆一項浙省亦
甚廣應照運江之例一體通商接濟俾兵民均有裨益等語應如
所請准其將東省豆石聽商由海運浙發賣以資接濟其商船運
到各府即准其由鎮海關乍浦海門汛東關汛等處收口所有經
過關口應令一體照例輸納填入該年部頒印簿送部查核至出
口進口驗票繳票一應設法稽查之處均應如該督撫等所請照
運赴江南之例辦理仍飭守口員弁寔力稽查毋致將米麥雜糧
夾帶偷漏如有奉行不善致滋弊竇該督撫等即行照例恭處可
也等因乾隆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奏本日奉

上依議欽此

條五

律

東省黃豆五

手存

一例准其補運是于額引之外得以多運將不惟商所船戶串通盜賣捏報甚或不肖商人自行串賣漁利轉得遂其奸貪况盜賣搶竊則鹽已散賣又准補運是以一引而銷兩引之鹽亦于鹽法有碍等因臣伏查地方強竊案件皆有事主可質鹽船被搶商人因濟消之鹽例得補運被搶之案不獲一視同仁此畏避隱忍之所由來臣以雖有勤幹有司訪聞其事而事主不肯承認被搶緣由亦無有以質更有以無事為幸之地方官從而抑勒之是匪徒之無所忌憚而商所船戶勾串為奸皆由此而起所以上年臣奏請被搶之鹽准與淹消一例買補商人既得補運自無所用其捏報則事主有人可質在有司得以據實審究即或有抑勒之案上司亦查察有據自不致于玩視之處不肖商人自行售賣漁利查被搶之鹽即使追出亦議請變價充公于商人毫無所得且被搶即准買補而一涉刑名各案內事主豈能置身局外該商人亦定不樂僕僕公庭就此虧本之事再商鹽途次被搶非應銷之地一經搶去散而為私則應銷口岸已少此一分准其補運始不致有缺民食斷無違碍之處應請嗣後仍照上年臣原奏辦理等因前來查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內據兩淮鹽政高奏稱兩淮引鹽運赴各省口岸每有船戶人等中途勾串囤戶梟販任意盜賣商人

概以淹消捏報緣淹消之塩例得呈請補運若係盜賣爬搶應于各犯名下追還例不補運所以商人不敢據實具報請嗣後塩船設有盜賣爬搶等事經商廩呈報所在地方衙門查究詳報到日准其與淹消一例補運所失塩斤仍于各犯名下勒追變價解交運庫報部充餉等因經臣部議以塩斤遭風失水乃出于意計所不及料是以定例准其補運今若將盜賣搶竊之塩概准補運是將使商人于額引之外得以多運行銷恐商廩船戶等串通盜賣捏報于塩法有碍應將該塩政所請之處毋庸議等因覆奏在案今既據該塩政奏稱商人淹消之塩例得補運被搶之案不獲一

視同仁此舉隱忍之所由來匪徒無所忌憚所以上年奏請被搶之塩准與淹消一例補運在商人自無所用其捏報事主有人可質有司得以據實審究即或有抑勒之案上司亦查察有據且被搶之塩即使追出亦議變賣充公于商人毫無所得商塩一經搶去散而為私則應銷口岸已少此一分准其補運始不致有缺民食應仍照原奏辦理等語是該塩政所請補運意在杜地方官抑勒商人隱匿不報之弊且使應銷口岸民食無缺亦屬實在情形應如所奏嗣後西准引塩引運赴各省口岸設有盜賣爬搶等事經商廩呈報所在地方衙門詳報到日該塩政詳查確實即准

修奏

其與淹消鹽斤一例補運仍將補運數目報部查核所失鹽斤于各犯名下勒追交價解交運庫報部充餉仍令該鹽政飭令沿汀地方各官嚴行稽查如有不肖商人自行串賣報搶竊希圖補運者立即查拏照私鹽例從重治罪至商販呈報或地方官抑勒不行准理一經該營上司察出即指名恭處并行文各省督撫鹽政一體遵照辦理可也等因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許關平餘應留應刪

戶部為遵

旨據

會同蘇州織造兼管許關稅務薩載奏稱切臣等前請酌留許關陞規以資公用一摺經部議覆以該關平餘一項每兩收銀五分八厘據稱係解內務府并解部添平等項之用但並無報部案據應將前項銀兩作何解交內務府之處請交內務府查辦外其添補部平銀兩查該關起解稅銀向于經費冊內每千兩准支添平銀二十七兩五錢似不應復有添平之項應令該督等會同

戶

律

許關平餘一

手年

條奏

織造據寔具奏俟奏報到日再行辦理奉

旨依

議欽此當即移咨確查茲准蘇州織造薩 移稱許閑每年徵收
錢糧多寡不等酌中約計四十萬兩內大關約收稅銀三十二萬
餘兩每兩平餘五分八厘計可得銀一萬八千五百餘兩諸稅與
各口岸每年約收稅銀八萬兩每兩平餘二分六厘計可得銀二
千八十餘兩以兩項合算每年共該銀二萬餘兩查織造衙門每
年有奏解內務府併平餘一項係隨稅銀計筭每兩二、一厘四
毫約該銀八千五百六十餘兩又解部錢糧每千兩雖定
限二十七兩五錢但在外彈兇手輕手重與部平稍有不敷尚需
外帶添平以備臨時添補每年按季解餉每季約帶銀一千兩上

下不等又解部科飯銀每年約需添平銀一百七十一餘兩又裝餉
口袋及貼補解餉盤費等項每年約需銀五百六十餘兩又許閑
日收商稅雖係紋銀但皆小錠碎塊均須另領三兩之錠解部所
有火工折耗每兩約銀一分零每年該銀四千四百餘兩又每年
三次進

貢交織造辦處跟隨銀六百兩又解交內務府併平餘銀每年水脚
及添平銀六百兩又每年解內務府飯銀一百兩又每年解織造
管閑養廉銀二萬二千兩例支庫平每千兩加平十三兩該銀二

條奏

戶

律

許閑平餘二

百八十六兩又每年解交織造衙門辦差銀三萬兩例支庫平每
千兩加平十三兩該銀三百九十兩又年滿題報錢糧給發齊本
承差進京盤費銀四十八兩又貼補閑上委員并家人等飯銀七
百八兩又閑役每年節賞銀一百四十八兩二錢以上各項通共
約用銀二萬餘兩詳悉確查每年各款用度寔有必需倘遇錢糧
短少之年尚不敷用向係通融辦理故無報部案據今將每年支
銷各款數目逐一查明咨覆等情臣等覆查許閑平餘一項每年
支銷各款均係寔在動用核其支銷銀數與所收平餘亦復約畧
相等應請照舊辦理所有臣等查明
蘇州織造薛 據寔具

奏等因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月十五日抄出到部臣等查得乾

十七年十一月內據兩江總督尹 等酌定許閑應留應算題規
案內以該閑平餘一項向係每收正稅銀一兩加銀五分八厘解
內務府并解部添平等項之用奏請照舊辦理經臣部以前項支
銷款項並無報部案據無憑查核除將解交內務府銀兩作何解
收之處請交內務府查辦外其添補部平銀兩查該閑經費冊內
每千已開支銀二十七兩五錢似不應復有添平之項行令該督

奏

二

許閑平餘三

三年

守會同該織造據定奏報到日再行辦理在案今據該督尹等
奏稱許聖閣每年徵收錢糧約計四十萬兩每兩平餘五分八厘
計得平餘銀三萬餘兩內織造衙門每年奏解內務府併平餘銀
八千五百六十餘兩又解部錢糧加平之外每季約帶添平銀一
千兩上下不等又部科飯食添平銀一百七十餘兩裝餉口袋解
費等銀五百六十餘兩銷火耗銀四千四百餘兩交造辦處跟
隨銀六百兩解內務府 冰脚添平銀六百兩飯銀一百兩解
織造管關養廉加平銀 八十六兩辦差銀兩加平銀三百九
十兩年滿題報錢糧齊 實銀四十八兩貼補委員家人等飯

銀七百八兩開修賞銀一百四十八兩二錢共約用銀二萬
兩詳悉每年交銷各款均係實在動用核其支銷銀數與所收平
餘約畧相等請照舊辦理等語除將查覆每年解交內務府并平
餘水脚添平飯食及解造辦處跟隨銀兩各款共九千八百六十
餘兩是否實係應銷之處請照原奏交內務府查核辦理外其支
給資本盤費傾銷火耗開役節賞共銀四千五百九十餘兩既據
奏稱係實在動用之項應如所奏令其照舊按款支銷以資辦公
至解部錢糧加平之外該督等雖稱尚需另帶添平銀一千兩上
下不等但查在關在庫同一部頒法馬如果詳慎彈免自不致虧

條末

律

許聖閣平餘四

二十一年

缺短少即彈免偶有參差經費冊內既有添平之項何得復于餘
平銀內重支致滋冒濫又解部科飯食添平銀一百七十餘兩裝
餉口袋盤費銀五百六十餘兩貼補委員家人飯食銀七百八兩
查各關解交部科飯銀從無支給添平之例又該關經費款內每
年例給解費水脚靴布等銀一千三百九十餘兩各口官役家人
飯食等銀九千七百餘兩均不便于餘平項下重複添支致啟任
意開銷之漸應令該監督嗣後照數刪除歸公報解至該織造解
交官關卷廉并辦差銀兩原係該織造自收自放之項即應按冊
法登收免解何須另給如平殊屬浮濫所有開支銀六百七十餘
兩亦應一併刪除以歸實用仍令該督將前項平餘銀兩數支
各數按年造冊報部查核可也等因乾隆二十八年六月初十日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戶

律

濟關平餘五

五年

忌諱若梅世英等之一門濟惡固屬兇悖之尤恐此案私販高梟未
經發覺者尚不能保其必無當國家法紀嚴明免徒原不能肆惡但
恐稽察不嚴潛滋暗長設過年歲豐歉不齊有藏奸聚匪之案地方
官辦理不善則此輩依山傍海逞其頑獷之性何所底止不可不預
防其漸著傳諭楊廷璋熊學鵬等沿海產鹽易于藏匪地方不時
留心稽察倘有似此者立即拏究嚴懲俾刁民知所做惕毋稍疎縱
以靖地方並將此傳諭江廣各督撫知之欽此

署任養廉照舊例支給

戶部為敬陳管見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准貴州司傳抄准貴撫喬
咨稱查得湖北布政使沈作朋條奏委署正襟支食養廉一案
奉准部咨嗣後正印委署正印將本任另行委署者全支署任養
廉其本任養廉留于署任分別支食佐貳委署正印亦照此例辦
理等因應請遵奉部行均照新例畫一改正支食第查黔省向有
奉委出差及引

見人

員之缺其委署之員正支本任一半署任一半其餘署任一半留
支本任出差之員養贍家口如委署係試用無缺人員除正支一

戶

律

署任養廉照舊例支給

三十八

條考
半外又于缺曠項下另給一半以資辦公此歷來辦理章程也今
此等員缺委署之員如係不兼本任者照例全支署任養廉則辦
差本任之員應食一半無項動給可否照試用無缺人員委署正
印十缺曠養廉內另給一半之例亦改于扣缺項下一例支給如
遇有缺不敷如于該年公項內墊支奏銷時彙計墊支若干專摺
奏明于公項內撥出報部核銷並請統于乾隆二十八年正月為
始分別遵辦以昭畫一理合咨請部示等因前來查貴州省節年
卷廉冊報現任官員署理出差引

見之
缺如係不兼本任者應給養廉半支本任全支署任其署缺內餘

存一半留與原官支食又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內本部會議湖北
布政使沈作朋條奏案內署事之官不能兼顧本任另行委署者
議令全支署任養廉其本任養廉留與通署之員分別支食在案
今據該撫咨稱該省現任官員署理出差引

見之
缺不兼本任者如照新例全支署任養廉則出差原官應食一半
養廉無項動給請于扣缺項下支給奏銷等語查本部原議署事
官全支署任養廉之處原指陞遷事故員缺並無原官而署事官
又署事又係不兼本任者而言至出差引

見員
缺其養廉既有原官分支殊非署理空缺者之比自應仍按該省

律
署任養廉照舊支給二
十年

修奏

歷來辦理成例支給未便全支署任養廉另于扣缺項下酌給原
官半分致滋糜費相應咨覆該撫查照辦理再查各省署事官員
養廉向沿各該省舊列分別支食嗣後除陞遷事故員缺者應令
遵照本部議覆流例辦理外其有署理出差引

見員缺者均應仍照各該省辦理成例分別支食不得另議增添轉滋
旨濫并令各該督撫一體辦理可也乾隆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准到

乾隆二十八年夏季條例目錄

禮例

平定回部碑文

學政與提調姻親迴避

鄉會外簾處分

禁止各衙門賀節帖

禁止婦女留宿僧房改熟佛曲彈唱

律

壬午年

壬午

平定回部碑文
禮部為奏
開事儀制司案呈准國子監文稱准禮部文開平定回部
御製碑文勒石太學其刊刻交國子監監督刻成之日摹搨碑文交禮
部轉發直省等因今於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內准
御書處文開碑工告竣臣等謹遵平定準噶爾碑文成例敬搨墨本十
道轉交
武英殿裝潢恭
呈

平定回部碑文

禮部為奏

開事儀制司案呈准國子監文稱准禮部文開平定回部

御製碑文勒石太學其刊刻交國子監監督刻成之日摹搨碑文交禮

部轉發直省等因今於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內准

御書處文開碑工告竣臣等謹遵平定準噶爾碑文成例敬搨墨本十

道轉交

武英殿裝潢恭

呈

禮律 平定回部一 壬午

條奏

御覽其頒發各省之處仍照原題交禮部轉發為此謹

奏等因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學政與提調姻親迴避

禮部為請定學政與提調迴避之例以杜弊端事儀制司案呈禮
科抄出本部議覆四川學政博 條奏學政與提調迴避一疏于
乾隆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題本月三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相應抄錄原題通行各學政一體遵行可
也粘原疏一紙內開該臣等議得直省學政接試各府州例係知
府直隸州提調外場事務但三年之內一歲一科為時無幾而事
竣之後該府州與學臣交涉甚少本與督撫司道有稽察刑名錢
穀黜陟賢否之責者不同是以知府直隸州與學政向無迴避之

條奏

禮

律

學政與提調姻親迴避

二年

例今據該學政博卿額奏稱知府一官職任提調凡學政歲科按
試一切考棚事件俱係提調承辦有彌封試卷閱防內外之責如
係姻戚恐不無容隱讓徇况彼此家人多係舊識兩處書役易于
指稱自應迴避以清弊端等語查知府直隸州表率屬員辦理刑
名錢穀庶務如遇衝繁要缺尤須歷練久任之員若因考試一節
即令迴避姻戚之學臣究之事竣之後仍無交涉徒多改補之煩
其地方公事無益但據該學政又稱川省辦理情形正印官因公
他出或另有承辦要件委令同知通判提調者甚多並無貽悞等
語查同知通判亦係佐知之員據稱川省向有委令提調之例並
無貽悞是知府與學臣雖無庸迴避姻戚而提調改委承倖與定
例亦未更張而開防益為慎密事屬可行應如所請嗣後各省學
臣與知府遇係戚族臨期改委該府之同知通判辦理提調事務
其直隸州設有考棚應酌委州屬知縣一員提調凡知府直隸州
知州均無庸迴避至所稱飭交督撫查核具奏及分別人地相宜
應否迴避奏明之處事屬繁瑣應毋庸議再該學政既稱現與重
慶府知府書敏誼屬姻親應于考試重郡之日即照奏准新例辦
理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通行各省學政一体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

奏

禮

學政與提調姻親迴避二

二年

題為遵

旨議奏事乾隆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內閣抄出奉

上諭據知貢舉程景伊奏此次會試外簾官內有年老抱病難于勝任者派員幫辦尚未貽誤嗣後請令各該
于開送時將老疾者驗明扣除等語所奏亦是昨經侍郎錢汝誠奏請將外簾執事各官通行開列請點其意原以均勞逸而杜規避是以降旨准行乃各衙門堂官並未詳加甄選輒將
之員一槩攔入致場內另派幫辦殊失慎重之道且以如此
各該堂官率畧乃爾則其平日遇事不克周詳盡力可知著傳

官以內簾衡文取士視為榮選而畏外簾之易于議處每多却慮此固各官不以公務為急惟以利己是圖然同一承辦科場而使執事之員妄生趨避不若預定章程免致臨時遷就嗣後應按照外簾應用人數及各衙門員數多寡分別定額足數點用着該部詳悉定議具奏至開送時該堂官等務宜公同驗看不得視為具文僅一二人畫稿行文遂為了事其科場處分舊例皆從嚴察者蓋因內簾去取攸關自不得不嚴設科條以防弊竇若外簾之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等官原無校閱之責即有無心過犯致干吏議者不過失察疎忽舊例所定動至降革原亦未免過重其外簾如何準酌平允寬嚴適中

之處並着該部逐一分別另行定議具奏載入條例永遠遵守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

會議得科場首嚴剔弊外簾設立受卷瀕封謄錄對讀四所責成
司員管理所以肅場務而清弊源比年御會試屆期因各衙門開
送寥々于本年二月內經侍御錢汝誠奏請將外簾執事各官通
行開列請點奉

旨允行是以本年會試據各衙門通行開送其中不無年老抱疾者以
致派員幫辦未免周章欽奉

諭旨以外簾易干議處每多却慮不若預定章程免致臨時遷就應照

外簾應用人數及各衙門員數多寡分別定額足數點用又蒙
聖明指示外簾官員原無校閱之責即有無心過犯致干吏議者不過
失察疎忽舊例動至降革未免過重

勅令斟酌平允寬嚴適中一併詳悉定議仰見我

皇上整肅庶司矜全過悞按差額別遴選務精酌例準情則奉公自奮
寔于外簾場務大有裨益臣悉心酌議查鄉會試需用受卷官四
員謄錄官四員對讀官四員內外收掌官二員通計十八員例用
內閣中書六員員外郎主事院寺監寺衙門利目出身官員查吏
禮兵工四部司分相等惟戶刑二部員數較多其院寺司員缺少

修考

且多有捐納出身者例不開送至內閣中書及國子監監丞寺官
由舉人出身者均例得應試是會試外簾未便開送又會試係禮
部專辦所有四司員外郎主事人本不多臨期僅敷差委不便再
派外簾應請嗣後開列外簾人員以三十員為率恭請

欽派

十八員足敷點用凡順天鄉試內閣中書開送四員吏禮兵工四
部各開送二員戶刑二部各開送六員其宗人府翰林院詹事府
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司太僕寺中書科等衙門約擬各一員如無
合例之員查國子監監丞助教等官俱係科目出身員數亦多臨
期禮部行文該監指定員數開送以補別衙門不足之數其會試

外簾中書監丞寺官既因應試不能開送應于吏兵工三部各開
送三員戶刑二部各開送八員共計二十五員下剩五員于院寺
等衙門臨期通融開送以敷三十員之額倘是無合例人員足敷
禮部隨本聲明此內如有考過試差人員應行扣除并令該堂官
欽遵

諭旨

公同驗看詳加甄選不得以老疾之員充數憲責以期慎重開務
又議得外簾官處分條例因歷久遵行未經議改其是外簾官原
無校閱之責與內簾關係懸殊誠如

聖諭

即有無心過犯致于吏議者不過失察疎忽舊例動至降革未免

禮

律

御會外簾處分四

壬午

條奏

迎車自應欽遵酌減查舊例中式之人如有聯號換卷傳遞埋藏夾帶文字等弊審察將不行查出之監臨提調監試巡察各官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外簾搜檢及各所官照溺職例革職如通同作弊受賄者交送刑部計贓治罪等語除監臨提調搜檢等官處分無庸定議外查埋藏夾帶文字自應責成外場搜檢各官本與所官無涉應行免議其有聯號換卷傳遞等弊必有筆蹟不符形踪可疑之處如所官不能查出各寔難辭但照溺職例革職未免過重應請照失于查察例減為降一級留任又舊例墨卷題內字及文字內錯寫謄錄不照原字謄寫自行改正對讀官不行對明

及送內簾者一卷謄錄對讀官罰俸九個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俱調用六卷以上革職等語查謄錄不照原字謄寫別經發覺如果有心作弊而該管官知情容隱并應從重究擬若不過一二不符原無弊實謄錄者及計數行查明對出者事係公錯每卷應改照疎忽例罰俸月半若以上二降革之例應行停止又舊例墨卷錯落題字及文內五音逆捲等場違式真草不全等項受卷失察致應貼不貼者降一級調用不應貼而貼出者同等語查應貼不貼而倖邀中式者本生照不諳禁例議停三科罰所應得致受卷官接卷繁多耳目或不及察即

條奏

禮

律

鄉會外簾處分五

五年

于降調亦屬過重應將此條酌減照失于查察例罰俸一年又舊例硃卷內作字草率遺落成行硃淡無色洗改洗補責在謄錄字訛句落不細心詳對註改責在對讀倘有不遵各經管官一并參處等語又舊例謄錄錯落多至數行被對讀對出改正者或對讀慢不經心任錯不改者謄錄對讀官各罰俸九個月等語以上二條事本相類應行并議查謄錄草率錯落不能查出者及對讀不細心詳對註改謄管官因難辭咎但每卷罰俸九個月積筭亦屬過重應將此二條一并酌減謄錄對讀官均照疎忽例每卷罰俸三個月又舊例對讀生應用紫筆各省參差不齊有犯者官降一

級守語查對讀用紫筆註改遵行已久凡對讀生入場除紫筆之外不許攜帶別項筆墨貴在搜檢故歷科磨勘後無犯此議罰者此條自屬冗設應請刪除又舊例前場卷錯印後場卷號後場卷錯印前場卷號者經管官罰俸三個月經管用印官將號印重印者罰俸三個月用印模糊者罰俸三個月其經管木號印官將木號重送者及移送木號印字模糊者罰俸三個月等語查前後場卷號錯悞及號印模糊木號重送均屬疎忽應予薄罰此條毋庸議減又舊例卷而籍貫不明收卷官不行詳查駁回者罰俸六個月如以書經悞收詩經卷內交送彌封所彌封所官又不詳查錯

條奏

印詩經字號送內籙者受卷彌封官各罰俸三個月等語查卷面籍貫不明許本生向提調官回明改正將卷官本無冊籍可查原議罰俸六個月未為允協此條應請刪除其錯印經書以致悞送內籙寔屬疎忽原議罰俸三個月均屬從輕毋庸議減又舊例彌封所不于試卷上用條記移送謄錄所自經管彌封所官罰俸三個月其應試試卷各有應編字號彌封所官將卷面籍貫不行詳查錯印者罰俸六個月等語查失印條記議止罰俸三個月亦不為重其錯印應編字號亦係無心疎忽應改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又舊例謄錄所見彌封所失印條記不行呈明令其補印條記乃私自差後投 不經管謄錄官罰俸三個月其書手姓名以寫卷皮內者經 錄官不行呈明罰俸三個月不行查出亦罰俸三個月等語 所議俱屬從輕均無庸議減以上各條臣等就現行條例準 允會同吏部定議共議減者六條議刪者二條仍舊者四條 期從重適中俾司事者不生畏避處分之見而于科場定制益見慎重周詳如蒙

臣 部將舊刻科場條例及磨勘簡明則例逐條改正刊刻頒發順天府及直省并通行在京各衙門一體遵奉可也

文化庫



禮

律

卿會外籙處分七

壬午

